#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025,240万股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12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2年12月13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12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2,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8、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7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首创证券”，扩位证券简称为“首创证券”股票代码为6011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简称为“首创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013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发布的《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用户使用手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333.3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3,333.38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6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2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7.07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22年12月13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0,000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不足10,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82,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2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2年12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7.07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2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特别提醒：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3,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5.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891.4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请见“二（五）回拨机制”。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1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首创证券/发行人/公司 | 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3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向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根据确定的价格初始发行19,133.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证券投资产品或个人投资者账户 |
| 网上投资者 | 指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有效报价 |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
| 有效申购 |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
| 有效申购数量 |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
| 网下发行专户 |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22年12月13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的9:30-15:00。截至2022年11月16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收到2,2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55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14元/股-70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198,470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不存在报价时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22家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4家投资者管理的18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59家投资者管理的217个配售对象（其中46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3家投资者），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3,230万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共有2,261家投资者管理的11,34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14元/股-707.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025,240万股，申购倍数为471.70倍。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前，网下全部投资者剔除报价的中位数为7.0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10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7.0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04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即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0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025,240万股的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以上共计剔除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全部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7.0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0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7.07元/股、加权平均数为7.04元/股。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据此，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7.07元/股的2,2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51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874,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63.80倍。

本次初步询价中，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9,6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资本市场服务”。截止2022年11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86倍。

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002797.SZ | 第一创业 | 5.77 | 0.1742 | 33.12 |
| 601236.SH | 红塔证券 | 7.88 | 0.3317 | 23.76 |
| 601990.SH | 南京证券 | 8.27 | 0.2653 | 31.17 |
| 601456.SH | 国联证券 | 10.22 | 0.3137 | 32.58 |
| 600906.SH | 财达证券 | 7.85 | 0.2121 | 37.01 |
| 601375.SH | 中原证券 | 3.68 | 0.1056 | 34.85 |
| 002945.SZ | 华林证券 | 14.11 | 0.1636 | 86.25 |
| 平均值 | | | | 39.82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16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1年每股收益按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07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于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8日和2022年12月5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333.38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73,333.38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133.38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00.0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93,24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55.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891.44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2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2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2月14日（T+1日）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七）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2年11月14日（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 |
| 2022年11月15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时间12:00）<br>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 |
| 2022年11月16日（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br>初步询价截止日（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
| 2022年11月17日（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2022年11月18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
| 2022年11月21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和《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
| 2022年11月28日（周一）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
| 2022年12月5日（周一） |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
| T-2日<br>2022年12月9日（周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2年12月12日（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2年12月13日（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网上申购配号<br>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日<br>2022年12月14日（周三）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2年12月15日（周四）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br>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2年12月16日（周五） |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2年12月19日（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204家，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1,15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8,874,04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63.80倍。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流程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T日）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7.07元/股，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4、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11月14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1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首创申购”；申购代码为“78013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12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12月9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13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200.00万股“首创证券”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2年12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2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